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有關董事資格
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取得來自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有關郭浩先生任職資格的批准文件（豫銀保監覆[2023]188號）。根據該批准文件，郭浩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資格已生效。本行謹此歡迎郭浩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郭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
副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